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皇市监处罚〔2026〕7号

当事人：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5564816554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汽车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江

身份证件号码：650300197009254058

当事人：新疆恒基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8R6T99E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九运牡丹城一期 14

栋楼底商 1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金龙

身份证件号码：432926197106110037

当事人：阜康市中银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0981799258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区（银光铝业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杰

身份证件号码：372822197509092710

当事人：新疆中通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7B1LQ5C

住所(住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地号 061-295)
w22 号, 3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春勇

身份证件号码: 3725011979071003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阜康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当事人请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告期止当事人阜康市德诚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没有依法申报公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当事人因 2024、2025 年连续两年上一年度年度年报,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调查, 2024 年 9 月 4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现场核查, 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户企业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 月 4 日现场笔录、9 月 4 日询问笔录、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见证人身份证明、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一份。证明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连续两

年未报送上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新疆中通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9月4日现场笔录、9月4日询问笔录、该营业执照复印件、见证人身份证明、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一份, 证明新疆中通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2024、2025 连续两年未报送上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阜康市中银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9月22日阜康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回复函, 10月16日现场笔录、10月16日询问笔录、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见证人身份证明、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一份, 证明阜康市中银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连续两年未报送上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4. 新疆恒基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月27日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房东拆迁协议、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东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一份, 证明新疆恒基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2025 连续两年未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2025年10月29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邮寄送达《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昌阜市监罚告

(2025) 124号), 并于2025年12月8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阜康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昌阜市监罚告(2025) 124号) 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没有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版）》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建议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

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阜康市德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通平安物流有限公司、阜康市中银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基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